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证券与股权管理部更名为投资者关系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更名为投资者关系部，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升公司股票价值。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任宝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宝玺，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科副科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机关工作部机关财务科科长，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鲁能煤业、煤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考核与审计部副总经理，山东鲁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公司财务部撤并清欠工作小组组长，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宝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上市平台，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产业园运营商。根据发展目标与定位，公司将逐步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的相关业务。2019年度-2021年

度，公司（包括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包括向能源交通公司（包括子公司）采购铜、铝等相关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等大宗商品，以及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张彤先生、石林丛女士、温立先生、王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